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-校園安全警訊

壹、校園時事要聞：摘自 2016 年 04 月 12 日 蘋果日報

14 歲少女淪研究員假日人妻

【突發中心／綜合報導】離譖！竟誘騙女兒的十四歲女同學上床！國立中央大學一名助理研究員，見女兒的同學常到家裡做功課，竟利用教導課業教上床，去年二月與相差二十三歲的少女發生性行為，還說：「年齡不是問題，我會給妳一輩子的幸福。」少女上高中後，假日常留宿他家，成為「假日人妻」；少女父母得知暴怒提告，研究員仍毫無悔意說要娶她為妻。家屬怒斥：「衣冠禽獸。」



送禮出遊有如戀愛

檢警調查，前年七月，被害少女到林家溫習功課期間，林男就不斷噓寒問暖、買衣服、送小禮物，假日還帶少女和女兒出遊，少女被感動誤以為是戀愛。

預防未成年超齡戀

- ◎注意子女有無超過零用錢的禮物，如 3C 品或名牌包等
 - 讓孩子知道收禮物可能要付出代價
- ◎常被陌生人開車單獨接送出遊
 - 勸導孩子和同齡朋友出遊
- ◎留意孩子是否刻意避開家人單獨打電話或和超齡異性長輩聊天
 - 開誠布公和孩子討論交往對象
- ◎和孩子同學多聊，了解是否有成年人到校接送孩子
 - 試著和孩子同學一起勸導

資料來源：東吳大學心理諮商中心主任姚淑文、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副教授趙梅如

貳：相關法律：

刑法第 227 條

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